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澄清啟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10億港元或11億港元利潤預測，以及有關北京燃氣集團的二零零七年度利潤預測由7.88億港元變更為6.8億港元的若干報導刊發本澄清啟示。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10億港元或11億港元利潤預測，以及有關北京燃氣集團的二零零七年度利潤預測由7.88億港元更改為6.8億港元的若干報導刊發本澄清啟示。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本公司沒有作出關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10億港元或11億港元的利潤預測；及
2. 本公司沒有變更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內關於北京燃氣集團二零零七年度7.88億港元的利潤預測。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共同的責任。

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趙長山先生及雷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